

部研擬更加透明的植牙收費參考標準，不同的植牙材質應訂出明確的收費參考範圍，以供民眾參考選擇，減少植牙醫療糾紛之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曾做過調查，12 歲至 64 歲國人中，僅 56.5%仍維持完整 28 顆的全口牙齒，其餘都裝有假牙、植牙或缺牙，平均缺牙顆數為 3.5 顆。另外，65 歲以上，原有牙齒完好者只有 2 成，缺牙顆數平均為 14.8 顆，整體而言，12 歲以上國人平均缺牙顆數高達 5.6 顆。雖然植牙目前沒有納入健保給付，但缺牙不僅影響口腔衛生與外表美觀，更對消化功能、言語表達、心理及壽命都有顯著影響。因此，多數國人仍會選擇自費治療缺牙。

二、據康健雜誌報導，台灣植牙市場混亂，滿街的牙科診所招牌打著各種植牙廣告，例如「引進世界最先進的全自動導引定位」、「採取最新的微創植牙技術、不痛不流血」，不僅讓人看得眼花撩亂，連價格也令人不解，從五、六萬到八、九萬，有些聲稱是頂級品質，一顆還高達 25 萬元。為了搶食植牙大餅，各種牙材廠牌陸續進入台灣市場。目前，光是植牙製造商全球就超過 300 家，開發出約 600 多種植牙系統，進入台灣的約有 60 多種系統，不論植體（人工牙根）或牙材（骨粉、骨釘、再生膜等），廠牌琳瑯滿目。

三、據報載牙醫師植牙一顆收費動輒 3、4 萬甚至 10、12 萬元起跳價差懸殊，難免會有民眾擔心自己成了冤大頭。目前市面上缺乏透明的資訊，民眾無法清楚知道植牙收費參考價格，而材料費價差懸殊，則成為植牙收費的灰色地帶。

提案人：吳育昇	賴士葆	江惠貞	鄭汝芬	楊玉欣
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邱文彥	陳碧涵	簡東明	高金素梅	潘維剛
王育敏	詹凱臣	江啟臣	蔣乃辛	廖正井
張嘉郡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查為提升都市生活文化，響應全球節能減碳風潮，政府積極規劃完成公共自行車之短程接駁租賃，足見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之決心。惟民眾陳情指出，大眾運輸系統跨及雙北，又兩市間公共自行車系統並不相容，促使租借與使用多有困難，因此，為積極打造全新雙北通勤文化，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雙北公共自行車使用系統便捷化之規劃暨執行報告，並於半年內實施完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查為提升都市生活文化，響應全球節能減碳風潮，政府積極完成公共自行車之短程接駁租賃，足見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之決心。惟民眾陳情指出，大眾運輸系統跨及雙北，又兩市間公共自行車系統並不相容，促使租借與使用多有困難，因此，為健全既有機制亡羊補牢，更積極著手打造全新雙北通勤文化，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雙北公共自行車使用系統便捷化之規劃暨執行報告，並於半年內實施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詹凱臣 吳育昇 楊玉欣 陳碧涵 張嘉郡

王育敏 吳育仁 楊瓊瓔 邱文彥 羅明才

徐少萍 蘇清泉 盧嘉辰 潘維剛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有鑑於「看見台灣」紀錄片指出，我國水庫淤積嚴重，多處水庫壩堰皆未完成水土保持區公告及設置保護帶，以致每逢颱風、豪大雨，常發生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失等情事，嚴重影響水庫集水功能，要求經濟部及內政部對於各集水區法令鬆綁，應更審慎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有鑑於「看見台灣」紀錄片指出，我國水庫淤積嚴重，多處水庫壩堰皆未完成水土保持區公告及設置保護帶，以致每逢颱風、豪大雨，常發生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失等情事，嚴重影響水庫集水功能，要求經濟部及內政部對於各集水區法令鬆綁，應更審慎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是全世界第 18 大缺水國，乾旱、颱風豪雨，都可能是缺水原因。每當豪大雨發生，造成水庫原水濁度飆高無法取水，影響到下游民生、工業用水，造成民眾不便，更造成嚴重經濟損失。

二、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水利署公告水庫共計 96 座，已辦理完成水庫蓄水範圍公告者僅有 79 座，尚有 17 座水庫未完成蓄水範圍公告，致無法對水庫蓄水範圍進行維護管理，進而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水源涵養保護，應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公告，俾利管理。

三、根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01 年 4 月底共有 102 座水庫壩堰，僅有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已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尚有 100 座水庫壩堰未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公告及設置保護帶，即無法有效管制水庫集水區山坡地開發。

四、根據水利署 100 年度之統計資料，我國水庫設計總容量為 28 億 5,309.9 萬立方公尺，實際有效容量僅為 19 億 2,850.7 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比率為 67.59%，且近年來平均每個水庫的有效蓄水量逐年下降，清淤作業緩不濟急，顯示目前政策無法有效遏止淤積情形，對於各水庫之永續經營計畫應重新審視。